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0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俊龍

被告 建太營造有限公司

被告 兼

法定代理人 廖繼宏

被告 賴雪卿

廖士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5萬46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建太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建太公司）、廖繼宏、賴雪卿、廖士賢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建太公司為委任簽發保證書需要，於民國110年11月5日邀同被告廖繼宏、賴雪卿、廖士賢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貸新臺幣(下同)950萬元，利率依原告「基準利率」3.218%加碼2%（目前為年息5.218%），並約定自墊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嗣被告建太公司於：①111年1月10日填具委任保證動用申請書，委由原告簽發保證受益人為中央研究院，保證金

01 額為459萬8958元之履約保證金。②110年12月13日填具委任
02 申請書，委由原告簽發保證受益人為雲林縣政府，保證金額
03 為306萬5000元之履約保證金。③109年5月21日填具委任保
04 證動用申請書，委由原告簽發保證受益人雲林縣政府，保證
05 金額為353萬7300元之履約保證金。詎被告未履約，經中央
06 研究院生物化學研究所請求原告依約撥付保證金459萬8958
07 元、雲林縣政府請求原告依約撥付保證金153萬2500元及88
08 萬4325元，上開三筆款項原告均已依約如數墊付。為此依
09 「委任保證契約書」第6條約定被告等應自原告代墊款之日
10 即刻清償債務，並負連帶給付責任，惟被告至今尚未清償，
11 尚欠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

12 三、被告建太公司、廖繼宏、賴雪卿、廖士賢經合法通知，均未
1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曾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原告主張上開被告建太公司於110年11月5日邀同被告廖繼
15 宏、賴雪卿、廖士賢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貸委任保證契
16 約書（循環動用）額度950萬元，並分別於111年1月10日、1
17 10年12月13日、109年5月21日填具委任保證動用申請書，委
18 由原告簽發保證受益人各為中央研究院（保證金額459萬895
19 8元）、雲林縣政府（保證金額306萬5000元）、雲林縣政府
20 （保證金額353萬7300元）之履約保證金，原告亦依約已如
21 數撥付，然被告建太公司僅分別繳納部分本息，迄今尚積欠
22 如附表所示合計515萬4693元之本息未還等情，業據原告提
23 出委任保證契約書、委任保證動用申請書、中央研究院生物
24 化學研究函文、雲林縣政府函文等資料為證，核屬相符。且
25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6 聲明或陳述，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
27 為真。

28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
29 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15萬46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30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7 書記官 黃俞婷

08 附表：
09

編號	借款金額（新 臺幣/元）	債權本金（新 臺幣/元）	年利率 （%）	計算起日	結算迄日	違約金計算期間（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備註
1	4,598,958	2,737,868	5.218	113年6月15日	至清償日止	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532,500	1,532,500	5.218	113年5月10日	至清償日止	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3	884,325	884,325	5.218	113年5月10日	至清償日止	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5,154,693					